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宋111重家上80字第113000111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淑苗之如公告事項二所示之訴訟文書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80號周光道等與林周欣欣間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周淑苗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公告之文書：

(一)113年2月20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(二)同年1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(三)同年月10日上訴補充理由(九)狀繕本1件。

(四)同年月16月陳報狀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陳盈璇

